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商受理線上開戶委託人身分認證及額度分級管理標準
第二條及第四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p> <p>證券商就線上開戶程序，應於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訂定相關作業流程。受理該類開戶作業除應確定其身分為本人及留存相關證明文件外，應先經下列任一方式確認身分：</p> <p>(第一至五款略)</p> <p><u>六、經由金融行動身分識別(金融 FIDO)方式確認，相關身分驗證機制應遵循「金融機構辦理快速身分識別機制安全控管作業指引」辦理。</u></p> <p><u>七、透過其他可確認身分之方式。</u></p> <p>(以下略)</p>	<p>第二條</p> <p>證券商就線上開戶程序，應於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訂定相關作業流程。受理該類開戶作業除應確定其身分為本人及留存相關證明文件外，應先經下列任一方式確認身分：</p> <p>(第一至五款略)</p> <p>六、透過其他可確認身分之方式。</p> <p>(以下略)</p>	<p>一、因應線上開戶及交易之需求與日俱增，為提升投資人使用金融服務之便利性及提供證券商更多元化之線上開戶認證方式，參考「金融機構辦理快速身分識別機制安全控管作業指引」及「保險業辦理電子商務應注意事項」等規範，爰增訂第 1 項第 6 款，開放證券商得以金融行動身分識別(金融 FIDO)方式確認委託人身分，原第 6 款移列第 7 款。</p> <p>二、另為強化身分識別機制之安全控管，證券商辦理以金融行動身分識別(金融 FIDO)方式確認委託人身分時，應遵循「金融機構辦理快速身分識別機制安全控管作業指引」辦理。</p>
<p>第四條</p> <p>證券商於受理第一類帳戶之委託人申請調整單日買賣最高額度時，應依下列任</p>	<p>第四條</p> <p>證券商於受理第一類帳戶之委託人申請調整單日買賣最高額度時，應依下列任</p>	<p>為增加證券商受理委託人線上申請調整單日最高買賣額度之身分驗證方式，於第 1 項第 6 款增加證券商得以金</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方式進行委託人身分驗證，並得視交易交割實際狀況暨風險管理政策，原則以新臺幣 499 萬元為限；另採下列第二款至第六款任一方式進行身分驗證時，證券商應併同檢視委託人之資力證明文件：</p> <p>(第一至五款略)</p> <p>六、<u>經由金融行動身分識別(金融 FIDO)方式確認。</u></p> <p>(以下略)</p>	<p>一方式進行委託人身分驗證，並得視交易交割實際狀況暨風險管理政策，原則以新臺幣 499 萬元為限；另採下列第二款至第五款任一方式進行身分驗證時，證券商應併同檢視委託人之資力證明文件：</p> <p>(第一至五款略)</p> <p>(以下略)</p>	<p>融行動身分識別(金融 FIDO)方式進行身分驗證，餘做文字調整。</p>

附表

身分認證及額度分級管理標準附表

帳戶類型	身分認證程序	約定強度	單日買賣最高額度
第一類	<p>一、往來交割銀行確認 + OTP或電訪。</p> <p>二、自然人憑證、銀行帳戶或晶片金融卡線上身分驗證+ OTP或電訪。</p> <p>三、可同時辨識國民身分證及臉部之照片+證券商交割專戶客戶分戶帳指定出金帳戶+ OTP或電訪。</p> <p>四、視訊影像方式確認 + OTP或電訪。</p> <p>五、行動身分識別 (Mobile ID) 方式確認+ OTP或電訪。</p> <p>六、<u>金融行動身分識別 (金融FIDO) 方式確認+OTP或電訪。</u></p> <p>七、<u>其他可確認委託人方式 + OTP 或電訪。</u></p>	同意單日買賣最高額度受限。	新臺幣100萬元。
第二類	<p>一、自然人憑證線上身分驗證+視訊影像方式。</p> <p>二、銀行帳戶線上身分驗證 + 視訊影像方式。</p>	提供資力證明，如個人年所得扣繳憑單資料等。	依徵信與額度管理自律規則，由證券商自行訂定評估單日買賣最高額度。
第三類	同第一類。	約定於委託買賣時採預收或圈存方式辦理。	比照第二類辦理。